甘 肃 省 水 利 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省水利厅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销号意见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号），第2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万元GDP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缺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等达到“十四五”目标，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基本建立，全省经济社会用水总量控制在120.9亿立方米以内。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9%，达到“十四五”降幅12%和10%的目标。省委、省政府先后

出台“四水四定”意见、节水型社会意见、用水权改革意见、地下水管控治理9条硬措施等纲领性文件，省水利厅围绕“取、用、节、管”全流程，同步配套出台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行业用水定额、水权交易规则、水权收储办法、超采区管理办法等制度10余项，形成了覆盖“宏观控水”到“微观管水”的政策制度框架。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117.5亿立方米，控制在120.9亿立方米以内。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底前，省水利厅组织完善省、市两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持续深入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取用水管理中存在的无证取水、超量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无计量设施等方面的问题，2024年10月底前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通过调度、通报、受理举报等机制，2025年10月底前全面规范取用水行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督促指导各市完善了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二是**强化取用水监管，印发《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甘肃省取用水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甘水资源发〔2024〕153号）、《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取用水问题清理整治的通知》（甘水办资源发〔2025〕57号），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取用水问题清理整治，督促各地建立取用水问题整改台账并动态更新，定期调度台账建立及问题整改情况，不定期通报问题发现情况及整改进展；同时，充分利用“12345”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水利部门监督举报电话及官方网站等渠道，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法规，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违规取用水线索，构建群防群治格局，推动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动态清零；自取用水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整治违法违规问题5930个。

整改措施2：省水利厅按程序组织编制甘肃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报告，严格监控地下水位变化，完善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将全省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情况纳入《全省河湖长制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对连续出现红色预警的市县进行督导、约谈。定期开展水资源承载状况动态评估，制定水资源超载区治理方案，暂停超载区新增取水许可。按实际用水和节水要求，核减闲置取水指标。依法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及替代水源解决供水需求的自备井。除特殊情形外，地下水超采地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开采。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严格指标管控，全省地下水管控指标已确定印发；建立协调机制，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以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按季度通报全省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情况；建立约谈机制，实行按期约谈、及时提醒、定期考核，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对水位降幅较大的地市进行了约谈；强化机井管控，印发《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及取水井关停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甘水资源发〔2025〕220

号），组织各地开展机井排查专项行动，并建立清单，各地共排查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1021眼，已全部关闭。**二是**强化超载管控，优化指标配置。组织开展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划定，积极推进白银市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治理，暂停超载区新增取水许可；督促各地按实际用水和节水要求，核减闲置取水指标，全省共核减闲置水指标0.46亿立方米。

整改措施3：省水利厅督促相关行业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实行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制度。平凉、庆阳、张掖、酒泉、兰州、白银、武威等市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统筹建设处理回用设施和管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城市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2025年前黄河流域每年创建5个工业节水型企业。2025年地级缺水城市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标准。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定额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甘肃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强化用水过程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印发实施《甘肃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全面落实《黄河保护法》，明确“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了我省黄河流域以及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印发《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

展重点行业用水定额贯标行动的通知》，指导各地组织重点行业用水单位采用上年度数据对照国家和甘肃省地方用水定额的先进值、通用值（限定值）进行检视，全面落实用水定额管理要求。**二是**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平凉、庆阳、张掖、酒泉、兰州、白银、武威等市制定完成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调度配置。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6年1月29日至2月11日，省水利厅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现场核查组，对照整改方案目标、措施等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相关市（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各地关闭的1021眼自备井按比例进行抽查，抽查的198眼机井全部关闭。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各地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取用水监管长效机制，深挖重点行业节水潜力，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不断规范取用水管理秩序，坚

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甘肃省水利厅

2026 年 3 月 4 日